

證券代號：6669



#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 113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4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股東會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94號2樓

(東方科學園區C棟2樓會議室)

# 目 錄

壹、股東會議事規則.....	1
貳、開會程序.....	6
參、開會議程.....	7
肆、報告事項.....	8
伍、承認事項及討論事項.....	9
陸、附件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14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31
三、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表.....	32
柒、附錄	
一、公司章程.....	33
二、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36



- 一、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 二、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三、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獨立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四、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

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五、 股東會之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六、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七、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一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八、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十、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三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已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決議。

十一、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議決不得變更之；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會議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主席非經議決不得宣布散會；主席若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十二、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未經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三、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違反本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四、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五、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規定。
- 十六、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十七、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記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三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 十八、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數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

公開資訊觀測站。

- 十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二十、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獨立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獨立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獨立董事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二十一、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獨立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二十二、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十三、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二十四、 會議進行時遇不可抗力之情事，得由主席裁定暫停開會，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於五日內免為通知或公告續行開會。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二十五、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獨立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二十六、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定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 開會程序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就位

參、主席致詞

肆、報告事項

伍、承認事項及討論事項

上述各項承認及討論議案之投票表決，將於逐案討論後，同一時間進行並分別計票。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 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94號2樓(東方科學園區C棟2樓會議室)

## 壹、報告事項

-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三、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貳、承認事項及討論事項

-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 二、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 三、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或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或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參與海外存託憑證案。

## 參、臨時動議

## 肆、散會

# 報告事項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第14頁~第15頁)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第31頁)

三、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

(一)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按下列規定提撥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1. 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五，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之，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
2. 董事酬勞為不高於百分之一，以現金發放之。

(二) 業經第四屆第四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暨一一三年第二次董事會決議，擬按公司章程分派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1. 員工酬勞為新台幣(以下同) 800,000,000 元，提撥比率 5.039%，以現金發放之。
2. 董事酬勞為 30,000,000 元，提撥比率 0.189%，以現金發放之。

# 承認事項及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案由：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請參閱附件一，第14頁～第30頁)
- 二、謹請承認。

## 第二案

案由：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一一二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以下同) 13,785,215,384元，加計一一二年度稅後淨利12,043,654,726元，扣除依法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203,822,673元與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本期變動數5,428,000元後，合計一一二年度預計可供分配盈餘為24,619,619,437元。本次盈餘分配係以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日之流通在外股數174,840,791股計算，擬分配現金股利7,343,313,222元(依面值分派每股42元)。
- 二、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 三、本次盈餘分派案所訂各項條件於除息基準日前，如因法令變更或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如：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轉讓或註銷、辦理國內現金增資、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國內外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為普通股等)，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四、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三(第32頁)。
- 五、謹請承認。

### 第三案

案由：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或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或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參與海外存託憑證討論案。(董事會提)

說明：

#### 一、籌資目的與額度

本公司為配合海外購料、償還債務、充實營運資金、轉投資海外事業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以強化公司競爭力，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普通股不超過 17,000 仟股之額度內，視市場狀況及本公司需求，擇適當時機及籌資工具，依相關法令及以下籌資方式之辦理原則，擇一或以搭配之方式辦理。

#### 二、籌資方式及辦理原則

##### (一) 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1.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以下簡稱「自律規則」)現行規定，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價格，將不低於訂價日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惟若國內相關法令發生變動時，亦得配合法令規定調整訂價方式，而鑒於國內股價常有劇烈短期波動故其實際發行價格於前述範圍內，授權由董事長依國際慣例、並參考國際資本市場、國內市價及彙總圈購情形等，洽證券商承銷商共同訂定之，以提高海外投資人之接受度，故發行價格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2. 本次於普通股不超過 17,000 仟股之額度內，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對原股東股權稀釋比率最高為 9.7%，惟本次增資效益顯現後，可提昇公司競爭力並嘉惠股東；另海外存託憑證發行價格的決定方式，係以普通股在國內集中交易市場所形成之公平交易市價為依據，原股東仍得以接近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價格，於國內股市購入普通股股票，且無需承擔匯兌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並可顧及原股東權益。
3. 本次增資，其發行除依法保留發行股份總數 10%至 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 85%至 90%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之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由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提撥以參與海外存託憑證方式對外公開發行。員工認購不足或未能全數認購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或得視市場需要列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原有價證券。

##### (二) 以公開募集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 現金增資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實際發行價格將依自律規則之相關

規定及視發行時之市場狀況授權董事長與承銷商共同議定，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備後發行之。

2. 公開承銷部分之銷售方式，擬授權董事會就下列二種方式擇一辦理：

- (1) 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普通股總數 10%至 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 85%至 90%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由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提撥採詢價圈購方式配售；員工若有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 (2) 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普通股總數 10%至 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公開承銷比例為發行普通股總數 10%，其餘 75%至 80%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員工及原股東若有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三) 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發行普通股參與海外存託憑證

1.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1) 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五。參考價格以下列二基準 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 A.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B.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2) 定價日、實際參考價格及實際發行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據上述規定，視市場狀況、客觀條件及日後洽特定人情形，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決定之。私募價格之訂定將依據主管機關法令，參考上述參考價格，再加上考量證券交易法對於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而定，應屬合理。

2.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特定人之選任，將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相關函令之規定，以對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並認同本公司經營理念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限。本公司目前尚無已洽定之特定人，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全權授權董事會為之。

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1) 本公司計畫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以提高未來競爭力，且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擬透過私募方式向特定人籌募資金，以提高本次資金募集之時效性及機動性。
- (2) 私募之額度：擬於不超過 17,000 仟股之普通股額度內辦理。
- (3) 辦理私募之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本公司為擴大營運規模及引進策

略性投資人，將視市場及洽特定人之狀況，一次或分次(最多不超過三次)辦理，所募集之資金將用於海外購料、償還債務、充實營運資金、轉投資海外事業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本次或各分次私募預計將有提高公司競爭力、強化股東結構及增加公司營運規模之效益，對股東權益應有正面助益。

- 三、本次籌資之資金用途、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達成效益：本次所募集之資金預計用於海外購料、償還債務、充實營運資金、轉投資海外事業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本計畫之執行預計將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及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對股東權益亦有正面助益。
-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私募發行普通股或私募發行普通股參與海外存託憑證，其發行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實際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私募金額、增資基準日、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得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五、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私募發行普通股或私募發行普通股參與海外存託憑證，皆採無實體方式發行或交付。除私募有價證券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受交付後三年內轉讓之限制外，本次所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六、除以上所述或依法令規定之授權範圍外，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私募發行普通股或私募發行普通股參與海外存託憑證之相關事宜並簽署相關契約及文件。
- 七、如有未盡事宜，擬授權董事會依相關法令全權處理之。
- 八、謹請討論。

上述各議案之投票表決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

##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2023 年全球動盪不安，壟罩在深層脆弱焦慮的社會氛圍，國際地緣政治危機依舊，俄烏戰事膠著、以巴衝突撼動全球；AI 崛起迅速引發全球關注，AI 應用開始自企業走入個人，逆風雖在，但仍力拼復甦。緯穎持續謹慎關注大環境變化，保有企業韌性，落實核心價值以敏捷穩健之態追求永續發展。

本公司 202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以下同)241,900,989 千元，較上年度減少 17.4%；稅後淨利為 12,043,655 千元，較上年度減少 15.0%。毛利率、營益率、稅後淨利率分別為 9.4%、6.6%、5.0%，均創歷史新高。基本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68.88 元。

公司持續看好雲端產業與 AI 伺服器長期需求成長，投資深化資料中心技術與產品開發，耕耘雲端資料中心 IT 基礎設備，模組化設計的 AI 加速伺服器平台與先進液冷技術，滿足 AI 時代多樣化的模型訓練、客製化和推論需求，以及高功耗伺服器對於先進冷卻技術的需要。

在散熱技術上，緯穎針對 AI 時代所需的整櫃式液冷板冷卻技術開發，並持續與散熱領域的技術領導廠商合作，共同為新一代液冷技術開發而努力。

全球佈局上，考量風險分散與就近服務客戶，馬來西亞廠、台灣南科廠、墨西哥廠規畫持續擴建。亞太地區，緯穎馬來西亞廠為超大型資料中心，體現一站式製造、服務和工程中心的遠景，提供尖端伺服器和先進冷卻技術，從伺服器主機板到整機櫃的組裝有著完整的交付能力。營運中也致力於實踐 ESG 原則，達成永續發展承諾。同時緯穎南科廠也如期進行擴建，整合新舊廠區，除了在伺服器電路板製造也加速新產品試產與驗證。如此雙軌佈局，打造韌性供應鏈。美洲地區墨西哥廠更是系統整合的主戰場，擴廠進度持續仍在。實現緯穎於伺服器需求成長的完整佈局目標。

在致力於推動各種數位願景的同時，緯穎也積極投入永續環境與社會共好的發展。從「環境友善營運」、「員工與企業共善共榮」、「永續供應鏈」及「綠色創新」等四個策略面向，開展長期目標。緯穎自 2022 年即開始與供應鏈夥伴合作進行供應鏈碳盤查，2023 年啟動與上游供應鏈碳問卷調查及教育訓練，協助供應鏈提升對碳議題的認知與了解，也進一步以碳管理平台整合供應鏈碳數據，為後續的淨零排放奠定基礎。與供應鏈協同共好，從營運各個面向考量環境友善，以核心能力創造價值回饋社會。

未來，持續開發永續產品、參與碳揭露計畫(CDP)，也加入台灣氣候聯盟，並定下在 2040 年淨零與 2030 年全面綠電使用的目標。



## 【附件一】

植樹活動上緯穎也仍持續進行，今年更擴大在台灣和馬來西亞的植樹規模，為全球減碳及各物種提供棲息和保護，以實際行動為地球暖化、海岸線保護和生物多樣性保育盡一份心力。

公司治理上，緯穎於 2023 年榮獲第九屆公司治理評鑑上市公司排名前 5% 殊榮，並開始將 ESG 績效連結薪酬，以深化永續管理，而女性董事席次從 2 席提升至 3 席，深化董事性別多元化。自 2021 年起至迄今緯穎仍是「臺灣永續指數」及「臺灣公司治理 100 指數」成分股。

面對全球政經局勢充滿不確定性的時代，AI 應用需求擴大、科技與能源轉型驅動環境永續，緯穎勢必需要善用不同角度看待全球局勢與市場變化，以持續保持競爭優勢與韌性，實現長遠發展及永續經營的重要力量。緯穎始終堅定其對技術領先和創新的承諾，也透過投資人才，製造產能擴充，以穩健的腳步逐步前進，開拓未來無限可能。

董事長：洪麗寯



經理人：張順來



會計主管：溫宜芸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在查核報告上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之認列；收入認列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係屬涉及公眾利益之上市公司，投資人高度關注其營運績效，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主要收入型態、合約規範及交易條件，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正確；針對主要銷售客戶收入進行變動分析，評估有無重大異常；檢查主要銷售對象銷售合約、測試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有關出貨作業及收入認列作業流程之控管方式；選定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出貨，核對相關憑證及表單以確定銷貨收入是否認列於財務報表適當期間。

## 二、存貨呆滯損失之評價

有關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之續後衡量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續後衡量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係處於雲端運算產業快速發展階段，為因應出貨需求而提高備貨量，又存貨呆滯之評價涉及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因此存貨呆滯損失之評估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管理階層所採用之存貨呆滯評價政策，並比較過去呆滯存貨之實際狀況，以評估過去管理階層估計之準確度；取得存貨庫齡報表，選取樣本核至存貨異動單據，測試存貨庫齡計算之正確性；評估管理階層決定存貨呆滯提列比率之適當性；依據存貨庫齡區間適用之呆滯提列比率，重新計算存貨備抵呆滯損失。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陳雅琳 

黃明宏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緯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5,735,867	21	16,483,111	2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及(十七))	6,521,959	8	5,668,368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十七)及七)	6,143,123	8	20,381,475	28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215	-	1,57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511,340	1	1,694,155	2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6,081,994	8	4,305,270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九))	509,087	1	136,655	-
<b>流動資產合計</b>	<b>35,503,585</b>	<b>47</b>	<b>48,670,605</b>	<b>67</b>
<b>非流動資產：</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36,869,573	49	22,085,144	3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七)	1,245,867	2	757,957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及七)	283,898	-	174,811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及七)	126,985	-	125,64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892,741	1	599,85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九)及八)	531,701	1	100,266	-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39,950,765</b>	<b>53</b>	<b>23,843,674</b>	<b>33</b>
<b>資產總計</b>	<b>\$ 75,454,350</b>	<b>100</b>	<b>72,514,279</b>	<b>100</b>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	2130		213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70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0		218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八))	2200		22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2220		222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及七)	2280		228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一))	2320		2320	
其他流動負債	2399		2399	
<b>流動負債合計</b>	<b>273,111</b>	<b>-</b>	<b>251,528</b>	<b>-</b>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一))	2530		253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2540		254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2570		257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及七)	2580		258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2640		2640	
存入保證金	2645		2645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b>14,000</b>	<b>-</b>	<b>-</b>	<b>-</b>
<b>負債總計</b>	<b>9,076,133</b>	<b>12</b>	<b>9,823,814</b>	<b>14</b>
<b>權益(附註六(五)、(十三)、(十四)及(十五))：</b>				
普通股股本	3110		311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保留盈餘	3300		3300	
其他權益	3400		3400	
<b>權益總計</b>	<b>33,220,298</b>	<b>44</b>	<b>33,727,273</b>	<b>47</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 75,454,350</b>	<b>100</b>	<b>72,514,279</b>	<b>100</b>



董事長：洪麗寧



經理人：張順來

(附註六)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溫宜芸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 88,404,462	100	101,426,04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六)、(七)、(八)、(十二)、(十三)、(十八)、七及十二)	67,618,282	76	79,617,295	79
營業毛利	20,786,180	24	21,808,752	21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761,708)	1	(257,842)	-
已實現營業毛利	20,024,472	23	21,550,910	21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六)、(七)、(八)、(十二)、(十三)、(十八)、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59,208	-	464,717	1
6200 管理費用	1,538,006	2	1,140,661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016,074	5	3,497,605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7,818)	-	3,132	-
營業費用合計	5,905,470	7	5,106,115	5
營業淨利	14,119,002	16	16,444,795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五)、(六)、(十一)、(十二)、(十九)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193,263	-	89,24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52,345	-	874,865	1
7050 財務成本	(433,472)	-	(160,11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916,151	1	424,64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28,287	1	1,228,643	1
7900 稅前淨利	15,047,289	17	17,673,438	1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3,003,634	3	3,498,729	3
本期淨利	12,043,655	14	14,174,709	1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五)、(十三)、(十四)及(十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785)	-	76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357	-	(153)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428)	-	61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6,524	-	1,612,680	2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096	-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28,620	-	1,612,680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23,192	-	1,613,291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166,847	14	15,788,000	16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68.88		81.0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68.65		80.49	

董事長：洪麗霖



(請詳閱後附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順來



會計主管：溫宜芸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15,047,289	17,673,43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08,557	438,851
攤銷費用	100,223	69,81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7,818)	3,13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損失(利益)	(40,517)	100,986
利息費用	433,472	160,112
利息收入	(193,263)	(89,24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916,151)	(424,64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28	27
處分其他資產利益	(21)	-
處分投資利益	(5,339)	-
未實現銷貨損失	761,708	257,842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	-	6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41,279	516,9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40,517	(100,986)
應收帳款淨額(增加)減少	(845,773)	1,343,068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減少(增加)	14,238,352	(3,619,547)
其他應收款減少	1,356	1,97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182,815	(231,336)
存貨(增加)減少	(1,776,724)	2,114,774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74,642)	155,8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2,465,901	(336,2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增加	653,056	1,935,998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3,411,743	(879,671)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5,694,414)	1,884,467
其他應付款增加	1,131,426	1,741,74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43,626)	162,17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1,583	52,952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8,578)	(4,3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28,810)	4,893,2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737,091	4,557,063
調整項目合計	12,378,370	5,073,99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7,425,659	22,747,437
收取之利息	195,474	84,209
支付之利息	(421,183)	(157,782)
支付之所得稅	(4,711,016)	(1,946,134)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b>22,488,934</b>	<b>20,727,730</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應收金融通款—關係人增加	-	276,9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4,473,788)	(14,423,95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24,270)	(154,84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1	107
取得無形資產	(101,564)	(96,72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3,998)	(5,951)
預付設備款增加	(675,540)	(154,558)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15,888,579)</b>	<b>(14,559,023)</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舉借短期借款	296,814,845	82,979,590
償還短期借款	(296,814,845)	(87,548,440)
舉借長期借款	1,500,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14,000	-
租賃本金償還	(119,559)	(77,063)
發放現金股利	(8,742,040)	(4,371,020)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7,347,599)</b>	<b>(9,016,933)</b>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747,244)	(2,848,22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483,111	19,331,337
<b>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b>\$ 15,735,867</b>	<b>16,483,111</b>

董事長：洪麗霖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順來



會計主管：溫宜芸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在查核報告上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之認列；收入認列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係屬涉及公眾利益之上市公司，投資人高度關注其營運績效，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主要收入型態、合約規範及交易條件，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正確；針對主要銷售客戶收入進行變動分析，評估有無重大異常；檢查主要銷售對象銷售合約、測試合併公司內部控制有關出貨作業及收入認列作業流程之控管方式；選定合併公司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出貨，核對相關憑證及表單以確定銷貨收入是否認列於財務報表適當期間。

## 二、存貨呆滯損失之評價

有關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之續後衡量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續後衡量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係處於雲端運算產業快速發展階段，為因應出貨需求而提高備貨量，又存貨呆滯之評價涉及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因此存貨呆滯損失之評估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管理階層所採用之存貨呆滯評價政策，並比較過去呆滯存貨之實際去化狀況，以評估過去管理階層估計之準確度；取得存貨庫齡報表，選取樣本核至存貨異動單據，測試存貨庫齡計算之正確性；評估管理階層決定存貨呆滯提列比率之適當性；依據存貨庫齡區間適用之呆滯提列比率，重新計算存貨備抵呆滯損失。

## 其他事項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雅琳



黃明宏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7,494,848	42	26,231,920	3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及(十七))	10,131,202	11	18,690,495	2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十七)及七)	232,029	-	1,090,375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866	-	2,49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57,861	-	1,307,048	1
130X 存貨(附註六(四)及八)	30,179,170	35	36,011,736	4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九))	1,099,323	1	717,023	1
<b>流動資產合計</b>	<u>79,195,299</u>	<u>89</u>	<u>84,051,090</u>	<u>95</u>
<b>非流動資產：</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159,246	-	198,89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七及九)	5,625,693	7	2,156,578	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及七)	1,473,002	2	995,434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及七)	132,389	-	137,55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1,012,261	1	639,799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九)及八)	1,247,507	1	658,440	1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9,650,098</u>	<u>11</u>	<u>4,786,692</u>	<u>5</u>
<b>資產總計</b>	<u>\$ 88,845,397</u>	<u>100</u>	<u>88,837,782</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				
應付票據及帳款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八))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本期所得稅負債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及七)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一))				
其他流動負債				
<b>流動負債合計</b>	<u>1,587,769</u>	<u>2</u>	<u>526,716</u>	<u>1</u>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一))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及七)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存入保證金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14,000</u>	<u>-</u>	<u>951,948</u>	<u>1</u>
<b>負債總計</b>	<u>10,117,330</u>	<u>11</u>	<u>11,488,338</u>	<u>13</u>
<b>權益(附註六(五)、(十三)、(十四)及(十五))：</b>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b>權益總計</b>	<u>46,611,345</u>	<u>52</u>	<u>50,050,776</u>	<u>56</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88,845,397</u>	<u>100</u>	<u>88,837,782</u>	<u>100</u>



董事長：洪麗霖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順來

會計主管：溫宜芸



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 241,900,989	100	292,876,04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六)、(七)、(八)、(十二)、(十三)、(十八)、七及十二)	<u>219,243,712</u>	<u>91</u>	<u>268,896,763</u>	<u>92</u>
營業毛利	<u>22,657,277</u>	<u>9</u>	<u>23,979,277</u>	<u>8</u>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六)、(七)、(八)、(十二)、(十三)、(十八)、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053,544	-	1,305,756	-
6200 管理費用	1,722,189	-	1,307,577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018,816	2	3,528,532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u>(7,818)</u>	<u>-</u>	<u>3,132</u>	<u>-</u>
營業費用合計	<u>6,786,731</u>	<u>2</u>	<u>6,144,997</u>	<u>2</u>
營業淨利	<u>15,870,546</u>	<u>7</u>	<u>17,834,280</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五)、(六)、(七)、(十一)、(十二)、(十九)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455,501	-	155,871	-
7010 其他收入	-	-	80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4,754	-	855,905	-
7050 財務成本	<u>(953,143)</u>	<u>-</u>	<u>(881,614)</u>	<u>-</u>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u>(63,979)</u>	<u>-</u>	<u>(67,968)</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26,867)</u>	<u>-</u>	<u>63,003</u>	<u>-</u>
7900 稅前淨利	15,443,679	7	17,897,283	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u>3,400,024</u>	<u>2</u>	<u>3,722,574</u>	<u>1</u>
本期淨利	<u>12,043,655</u>	<u>5</u>	<u>14,174,709</u>	<u>5</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五)、(十三)、(十四)及(十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785)	-	76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1,357</u>	<u>-</u>	<u>(153)</u>	<u>-</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5,428)</u>	<u>-</u>	<u>611</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6,524	-	1,612,680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u>2,096</u>	<u>-</u>	<u>-</u>	<u>-</u>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28,620</u>	<u>-</u>	<u>1,612,680</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23,192</u>	<u>-</u>	<u>1,613,291</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2,166,847</u>	<u>5</u>	<u>15,788,000</u>	<u>5</u>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u>\$ 12,043,655</u>	<u>5</u>	<u>14,174,709</u>	<u>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u>\$ 12,166,847</u>	<u>5</u>	<u>15,788,000</u>	<u>5</u>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68.88</u>		<u>81.07</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68.65</u>		<u>80.49</u>	

董事長：洪麗霖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順來



會計主管：溫宜芸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小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 1,748,408	8,817,380	2,230,357	237,894	14,767,007	17,235,258	(431,020)	27,370,026	
-	-	864,413	-	(864,413)	-	-	-	
-	-	-	193,126	(193,126)	-	-	-	
-	-	-	-	(4,371,020)	(4,371,020)	-	(4,371,020)	
-	-	-	-	14,174,709	14,174,709	-	14,174,709	
-	-	-	-	611	611	1,612,680	1,613,291	
-	-	-	-	14,175,320	14,175,320	1,612,680	15,788,000	
1,748,408	8,817,380	3,094,770	431,020	23,513,768	27,039,558	1,181,660	38,787,006	
-	-	1,417,532	-	(1,417,532)	-	-	-	
-	-	-	(431,020)	431,020	-	-	-	
-	-	-	-	(8,742,040)	(8,742,040)	-	(8,742,040)	
-	-	-	-	12,043,655	12,043,655	-	12,043,655	
-	-	-	-	(5,428)	(5,428)	128,620	123,192	
-	-	-	-	12,038,227	12,038,227	128,620	12,166,847	
-	22,239	-	-	-	-	-	22,239	
\$ 1,748,408	8,839,619	4,512,302	-	25,823,443	30,335,745	1,310,280	42,234,052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變動數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洪麗寧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順來



會計主管：溫宜芸

	112年度	111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15,443,679	17,897,283
<b>調整項目：</b>		
<b>收益費損項目</b>		
折舊費用	882,114	676,513
攤銷費用	120,025	85,07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7,818)	3,13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失(利益)	(40,517)	100,986
利息費用	953,143	881,614
利息收入	(455,501)	(155,87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63,979	67,96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38	711
處分投資利益	(5,339)	-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	-	66
租賃修改利益	(21)	(395)
<b>收益費損項目合計</b>	<u>1,510,703</u>	<u>1,659,796</u>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b>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b>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40,517	(100,986)
應收帳款淨額減少(增加)	8,665,043	(5,297,511)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減少(增加)	858,346	(646,837)
其他應收款減少	2,773	1,16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316,434	(1,094,203)
存貨減少	5,943,784	13,408,726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442,482)	(58,998)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b>	<u>16,384,415</u>	<u>6,211,360</u>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b>		
合約負債—流動增加	653,056	1,935,998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	1,774	5,164,163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6,541,388)	369,381
其他應付款增加	968,908	742,37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76,724	(33,88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05,633	(183,926)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8,578)	(4,395)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b>	<u>(4,643,871)</u>	<u>7,989,714</u>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b>	<u>11,740,544</u>	<u>14,201,074</u>
<b>調整項目合計</b>	<u>13,251,247</u>	<u>15,860,870</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8,694,926	33,758,153
收取之利息	457,737	150,636
支付之利息	(926,472)	(886,260)
支付之所得稅	(5,165,767)	(2,344,928)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u>23,060,424</u>	<u>30,677,601</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70,905)	(1,270,86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3	109
取得無形資產	(113,541)	(123,22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03,148	(340,843)
預付設備款增加	(1,214,933)	(194,782)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u>(4,695,648)</u>	<u>(1,929,605)</u>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舉借短期借款	306,716,211	114,696,533
償還短期借款	(306,323,708)	(137,257,215)
舉借長期借款	1,500,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14,000	924,953
租賃本金償還	(278,976)	(173,881)
發放現金股利	(8,742,040)	(4,371,020)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u>(7,114,513)</u>	<u>(26,180,630)</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2,665	991,66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1,262,928	3,559,02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231,920	22,672,892
<b>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u>\$ 37,494,848</u>	<u>26,231,920</u>

董事長：洪麗寧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順來



會計主管：溫宜芸





【附件二】

##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盈餘分派之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雅琳會計師及黃明宏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共同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致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韓靜實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附件三】

緯穎科技(股)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13,785,215,384	
加：112 年度稅後淨利	12,043,654,726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203,822,673)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0	
減：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本期變動數	(5,428,000)	
可供分配盈餘	24,619,619,437	
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及紅利—股票	0	
股東股息及紅利—現金(註一)	7,343,313,222	
期末未分配盈餘	17,276,306,215	

註：本次盈餘分配係以本公司一一三年第二次董事會決議日(113年2月26日)之流通在外股數 174,840,791 股計算，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42 元，股東現金分配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將捨去金額計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董事長：洪麗寔



經理人：張順來



會計主管：溫宜芸



【附錄一】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Wiwynn Corporation。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二、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三、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四、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五、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七、I103060 管理顧問業  
八、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九、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因業務關係對外得背書、保證。
-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二章 股份

-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以下同）貳拾伍億元整，分為貳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普通股。其中貳億伍仟萬元分為貳仟伍佰萬股，每股壹拾元，預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
-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股份其轉讓之對象、員工認股權憑證暨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給之對象及發行新股保留予員工承購股份之對象，皆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票，而不印製實體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 第八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附錄一】

-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三條：(刪除)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本公司公告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應就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本公司就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得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進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視業務需要推選董事為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十六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七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董事因事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十八條：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本公司經理人在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相關授權辦法由董事會訂定之。

### 第六章 會計

- 第二十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附錄一】

-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按下列規定提撥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一) 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五，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之，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
- (二) 董事酬勞為不高於百分之一，以現金發放之。
-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以不低於百分之十派付股東股息及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係屬技術及資本密集之科技事業，正值成長期，為配合公司長期資本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成長，股利政策係採用剩餘股利政策。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 第七章 附則

-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一年二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七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附錄二】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截至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13 年 03 月 26 日止之資料)

職 稱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董 事 長	洪麗寧	2,418,624
董 事	張順來	468,235
董 事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福謙	65,895,129
董 事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丘高玲	65,895,129
董 事	呂舜星	340,455
獨立董事	高啓全	0
獨立董事	曾垂紀	0
獨立董事	韓靜實	0
獨立董事	鄭中人	0
合 計		69,122,443

- 一、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74,840,791股。
- 二、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10,490,447股。
- 三、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